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
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
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编号：诸暨博开 2024-10-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项目概况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 项目名称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二. 组织类型：企业采购委托代理

三. 项目内容及规模：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暂估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预算为人民币180万元，设计费预算为人民币480万元（单只项目设计费不超100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四.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道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六.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东旺路39号C区2楼60-65#）（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26408830@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 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228号

项目联系人：蒋晖 工作电话：18258535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东旺路39号C区2楼60-65#

项目联系人：张爱超 工作电话：1398957370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6600000.00)整,其中技术服务费预算为人民币180万元,设计费预算为人民币480万元(单只项目设计费不超100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道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标的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u>1</u> 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8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资格文件	<p>(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道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加盖投标人CA签章);</p> <p>(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p>(5)投标人注册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投标人代表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且该资金必须由投标人缴纳,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p>

		CA签章)；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 其他资格证书。
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需要，加盖投标人CA签章）； (3)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需要，加盖投标人CA签章）； (4)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说明； (5)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 (7) 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8)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必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
14	现场演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	投标样品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9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整</u>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2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整</u>
23	开标地点	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C 区 2 楼 60-65#）（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
24	质疑与答疑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5	其他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采购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机构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 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须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为法人代表的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

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6.5 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1.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 招标公告；

8.2 投标须知；

8.3 评标办法；

8.4 采购需求；

8.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 投标人的风险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 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 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1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 18.1.3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18.1.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1.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1.6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
- 18.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1.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8.2.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8.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8.2.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 18.2.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8.2.5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 开 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开标程序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 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 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 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

1. 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 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

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 评标程序

23.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 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 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采购单位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

24.7 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8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0 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 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 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 重新招标

根据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经评审，只有两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且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无异议，专家组一致认为采购文件没有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的，可以继续开标。如有效供应商不足2家，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 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存档一份。

33.4 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

八. 质疑和投诉

36.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

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九.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录时限
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6个月
2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6个月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个月
4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个月
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个月
6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1年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年
8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年
9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0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1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2年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2年
13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2年
14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2年
15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2年
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年
17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3年
18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3年
19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年

20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年
21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年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5年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5年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5年
25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5年
26	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酌情处理

十. 监督和解释

37.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

3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 评分办法

(1) 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 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设计类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技术服务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雨污水管道修复设计（总投资1亿以上）、排水系统提升技术服务 两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每类最多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2	企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给排水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含）及以上行业协会或行业监督部门颁发的市政设计奖项一等奖的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每个得1.5分，二等奖的每个得1分，三等奖的每个得0.5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	对拟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 1. 具备正高级职称（给排水专业）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给排水	4分

	术能力	<p>水专业)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雨污水管道修复设计(总投资1亿元以上)或排水系统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3.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市政给排水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含)及以上行业协会或行业监督部门颁发的市政设计奖项一等奖的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无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p>	
4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和团队技术能力	<p>对拟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合理性和技术能力予以评分:</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以下执业资格的(单人同时有多个专业资格的不重复计分),按每项赋0.5分:a、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b、注册土木(道路)工程师;c、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d、注册造价工程师;e、注册环保工程师;f、注册咨询工程师;g、注册城乡规划师。</p> <p>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同一人有不同资格的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分
5	背景理解	理解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要求,对任务和目标进行详细解析,评委根据解析的全面性、条理性综合比较打分。	5分
6	排水系统提升技术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功能是否合理等由评分综合比较打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过的排查检测修复审核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可行,是否切合实际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核意见单是否合理、完整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6分
7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中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功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实践性等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6分
		总体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6分
		设计方案与周边状况环境、其他管线是否配套、协调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6分

		排污水管线设计、分析及布置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是否合理、齐全、完整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8分
8	任务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是否切合实际，给出的建议是否科学、合理等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8分
9	进度及质量管理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效等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2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是否合理、可行、及时有效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2分

(5) 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 服务名称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2、采购范围、内容及规模

1.2.1项目总投资约25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约20000万元。

1.2.2采购范围及内容：

（1）排水系统提升技术服务：排水管道（约350km）排查检测修复方案评估审核、渠道及流域范围内问题点排查梳理、管道系统分析等。

（2）工程设计：包括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中所需要的所有专项设计，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1.3排水系统提升技术服务要求

在排查单位对雨水、污水管网排查的基础上，对排查单位提供的CCTV检测资料、问题排查清单通过现场实地调研，结合地形图和管线普查，进行视频逐条审核，进行分析，同时综合考虑道路路面情况，为后续的排水管网修复提出合理的开挖或非开挖修复建议，做好地上地下统筹考虑，优化修复方式，作为进一步设计的指导依据。

提交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路线，审核意见单、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等。

1.4工程设计要求

依据管网检测报告、修复审核意见、沿街商铺以及混接点排查清单等资料并结合现场勘查，完成排水管网工程设计。设计成果包括文本、电子文件等。

（1）文本：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原则、现状分析、总体构思、管线设计、泵站设计、道路结构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主要指标和投资造价等。

（2）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状分析图、设计总平面图、管线（开挖与非开挖）修复图、管线保护图、道路恢复做法图等。

1.5提交成果

合同提交方案、服务记录报告等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二) 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技术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24个月，设计周期根据采购人需求。

2.2服务地点：诸暨市大唐街道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和设计范围的权力，按所报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所报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4计费方式

2.4.1技术服务，以服务管道长度计算（以采购人提供的排查报告为准），最高限价每公里5000元，结算价=每公里5000元*中标折扣率，数量按实结算。

2.4.2工程设计：设计费结算价=按诸暨市相关管理规定计算的设计费基价×中标折扣率。单个项目结算价以各项目建安费按照相应中标折扣率列清单与采购人结算。

2.5付款方式

2.5.1技术服务以实际服务管道公里数（以采购人提供的排查报告为准）每6个月支付相应进度款的7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定后付清。

2.5.2工程设计，每6个月支付实际相应时间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累计计费额经单独计算后的设计费的50%，余款待服务期满且项目交工验收后经采购人确定后付清。

2.6验收

2.6.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6.2 采购人保留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与验收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7其他要求：

2.7.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中标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及途中，如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与采购人无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7.3 本次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

开支承担责任。

★2.7.4 因本项目对现场服务要求高，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每周必须驻场1个工日，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每周必须驻场3个工日，项目组其他成员每周合计必须驻场5个工日，采购人有权对考勤进行核查，管理人员出勤天数未达到规定的每缺勤1个工日或虽已考勤但经抽查不在岗，项目负责人扣除10000元，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扣除5000元，项目组其他成员扣除2000元（上述处罚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员请假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其它请假方式一律视为缺勤或脱岗处理）。管理人员缺勤或脱岗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累计达1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累计达3次、其他成员累计达5人次（均不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每次变更均须并处合同额10%的金额扣罚（除死亡或伤残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以及合同中另有其他约定免于处罚的情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除死亡或伤残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以及合同中另有其他约定免于处罚的情形），或采购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撤换资格、能力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人员，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人按合同额5%的金额扣罚。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驻场人员清单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及最高限价

2.8.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缴纳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险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

2.8.2 本次采购以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限价为100%。服务期内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了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打“★”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条款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诸暨博开20____—____—____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数量（或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 1、*****
- 2、*****
-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 1、*****
- 2、*****
-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__天内验收完毕，____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财采监〔2021〕20号关于印发《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_____ % 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_____ % 的违约金给乙方。
-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解除、终止后获悉的甲方政府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往来信件、文书等，均应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密。若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_____诸暨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办、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1、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2、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格式）

致：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诸暨博开2024-**-**）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诸暨市（招标项目）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诸暨博开2024-10-01

标的内容	最高限价	统一报价折扣率（单位：%）	
		小写	大写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大唐街道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技术服务及排水管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以服务管道长度计算（以采购人提供的排查报告为准），最高限价每公里5000元	_____ %	百分之_____
	工程设计：按诸暨市相关管理规定计算的设计费基价		

注：报价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诸暨博开_____）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 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 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 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 资格条件. 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1款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 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 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